

發展學術特色計畫

跨界、國家與性別：以「越南新娘」為研究對象

子計劃：一

台灣與越南移民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期中進度報告)

陳佩修

(緣起)

在仍以民族國家(nation state)為主要單位的當代國際體系中，最容易劃分「你」「我」的方法就是政治手段(政策制定與執行)。公民權的授與、法律的制訂、特定權利的排除等，都是彰顯「你」「我」差異的手段。本計劃將探討台灣與越南政府目前的移民政策與移民法規，以究其合理性基礎。移民政策牽涉到的是台越社會本身認同疆界的推移，而這也是國家機關在制訂移民政策時，不斷修正、改變、堅持的一個動態過程。

在上述問題意識下，本計劃希望探討台灣的國家移民政策如何在大量新移民進入的情形下，因應此種變化？這樣的變化是基於何種「集體意識」或「意識型態」而建立？過去與未來的可能變化為何？而越南政府又是如何看待大量移出的女性國民？而這些婚姻政策與世界上其他國家的政策有何異同？

本子計畫冀圖透過政策層面的對照比較，自政策制定過程以及執行實務上的實際狀況進行檢證，以呈現出台越雙方在法制觀上對於移民(移入與移出)現象的認知差異。

(期中進度)

一、檢視我國移民相關法規修訂後的最新規範 — (條文見附件，本報告不附。)

中華民國移民相關法規：

關於外籍移民(外籍配偶)的相關法規：

(一) 國籍法：(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修正)
第三條 (歸化條件)、第四條 (關於外籍配偶)、第九條 (放棄原國籍)。

(二) 國籍法施行細則：(民國 97 年 02 月 14 日修正)
第五、六條 (歸化時間之計算)、第七條 (足以自立)、
第八條 (歸化檢附文件)、第十條 (喪失原國籍之證明)。

(三)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民國 95 年 08 月 23 日修正)

第三條 (相關能力之認定)。

(四) 入出國及移民法(01203) 通過時間: 88 年 05 月 14 日
公布時間: 88 年 05 月 21 日

二、進行與我國移民政策與法規相關重要研究文獻的檢討 — (撰寫中)

舉例：

陳志柔、于德林。2005。「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台灣社會學》，第 10 期，2005 年 12 月。

曾熾芬。2005。「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05 年 12 月。

(詳細文獻整理中)

三、蒐集研究文獻中之個案，做為法規政策面的對照組 —

舉例：

邱光明。2005。「由現實看移民法公平、正當、及策略」

(個案之現實面探討)

案例 (一) 阮氏姊妹，越南籍、姐姐 23 歲，妹妹 19 歲 個案問題主述：

根據案主的說法，她們在越南時經由仲介介紹與老公結婚，並在辦好證件後來台。一來 到台灣在機場就被仲介派人接走，帶她們到北縣一住宅居住，並強迫姐妹從事性交易，要是 不願意就威脅要毆打她們，並由仲介之妻子(同為越南籍)與其溝通加以控制。案主過了將近 20 天這種無人性的生活，平均每天接 7~10 名客

人，卻拿不到一點錢，終於在當天早晨讓她們有機可趁，趁隙脫逃。此個案涉及刑事案件。直到其順利結束第一次開庭。開庭結果是宣判仲介及妻子、二個假老公交保後傳，擇期再審。因為本個案涉及法律程序，因此需等待開庭結束案主才能回國，這個過程需要較長的時間（依照經驗需要數個月到一年左右）因為案主的人頭老公戶籍地在他縣，因此她們必須轉進所安排之庇護家園。

案例 (二) 阿鸞、越南籍、30歲 個案問題主述：

案主於一年多前來台，藉由仲介以假結婚來台工作，據案主表示同行來台的越南小姐有5、6個，其中有3個是真結婚。在越南時案主雖知道自己來台後是工作而不是結婚，但她一心認為來台可以賺錢寄回娘家，也就不以為意是以什麼名義來台。此時案主並不知道自己來台後工作月收入只有微薄的三千元。

案主來台後由仲介A—案主稱他為爸爸—介紹到第一個工作，是在一個阿公家裡幫傭，工作內容主要是打掃，但據案主表示阿公有時會趁沒人在家時請案主幫他按摩，還要求案主脫衣服給他看，但他沒有對案主有侵犯的動作。此工作的薪水是一個月三千元台幣，案主做了三個月之後受不了因此要求仲介A幫她換工作。

案主第二個工作內容是在安親班煮飯給5、60個人吃，薪水亦是一個月三千元，做了三個月後，案主又換了第三個工作是在酒店，負責打掃的工作，據案主表示可能是仲介A將他賣給了仲介B—案主稱他為叔叔。

案例 (三) 阿容、越南籍、19歲 個案問題主述：

案主今年19歲，嫁來台灣的這段時間內都待在家，這段時間先生都沒出門工作，有空就會帶她出去逛逛。案主說「來台灣的這幾天，有去找過先生的媽媽幾次...她很老了，住在附近，用走路的就可以到了...雖然我跟媽媽不能溝通，但感覺上她還滿好的...」

先生說要帶她去辦健保卡，就帶一個幫他工作的外勞和朋友一同前往。案主說「到了一個地方，有長桌子和一個穿西裝打領帶的人，剛開始那個人好像不太想幫我先生辦事情，我有看到老公給他錢，他才把文件拿出來給我們簽。」那個文件都是中文，我根本就看不懂

，那個外勞就叫我都說懂啊...我知道之類的回答，說他們不會害我，要我相信他們，所以我就簽名了。」結果案主簽的是離婚協議書。案夫說要去印尼工作，告訴案主因為她一個人在台灣沒有朋友，也沒事做，就給她一點錢讓她回越南，案夫約一個禮拜後會跟她聯絡，再安排回台時間。案主等了三個禮拜，都沒有先生的消息，就主動打電話給先生，先生跟她在機場等她。案主說：「當天到了機場，我沒有找到先生...打手機也沒接，我就很緊張啊...那時候有看到一張牌子上面寫我中文和越文的名字，但那個人我不認識啊...而且之前在越南鄉下的時候，就有看到報紙上寫越南小姐在台灣被賣掉的新聞...我就很怕，不敢過去找那個人。後來就想到我要回越南的那天先生有把之前去辦健保卡（即離婚協議書）的資料給我，才知道，我居然跟先生離婚了...」

（對應：公平性、正當性與策略性之探討）